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乌什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-“衢州新村”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村(3)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-“衢州新村”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村(3)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433.9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60.9997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唐烈

